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指标有关问题的函》（冀劳社办〔1999〕215 号 1999 年 7 月 12 日）

各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了切实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保证失业保险工作各项支出需求，现就落实好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指标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省厅冀劳社〔1999〕104 号文件下达的失业保险基金收缴指标是根据《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今年上半年要基本实现社会保险全覆盖、社会保险费收缴率达到 90%”的要求制定的，也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的奋斗目标。对此，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失业保险机构必须统一思想，坚定信心，要对奋斗目标，摸清底数，找出差距，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制定落实奋斗目标

标的规划和方案。当前，要抓紧督促尚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各类企业和职工按规定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抓紧与财政、人事等部门协商落实事业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资金渠道，尽快实现失业保险全覆盖，扩大基金来源，增加基金收入。

二、根据 1998 年失业保险基金增收情况和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按照“以支定收、略有节余”的原则，我们编制了《河北省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确保支出预算收缴计划》(见附件)，并作为年终考核失业保险征缴率的依据。请各地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落实确保支出预算收缴计划。

三、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强化收缴措施和手段。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做好劳动保障部门内的协调联动，特别是要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要落实鼓励企业积极缴费的政策规定，建立收缴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激励机制，调动社会

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完成失业保险基金收缴任务，为巩固两个确保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河北省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确保支出预算收缴计划》附件

河北省 1999 年失业保险基金

确保支出预算收缴计划

单位：万元合计 45000 石家庄市 8400 唐山市 7900 秦皇岛市 3000 邯郸市 5550 邢台市 2530 保定市 4960 张家口市 3000 承德市 1800 沧州市 2470 廊坊市 1490 衡水市 1160 华北石油 2740